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存保公司每年度淨利皆無列數；其 113 年度損益表主要收支科目之預、決算數詳表 1。謹就存保公司 113 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表 1 113 年度存保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2,903,358	15,400,435	2,497,077	19.35
減：營業成本	11,831,931	14,275,580	2,443,649	20.65
營業毛利	1,071,427	1,124,855	53,428	4.99
減：營業費用	1,064,498	1,122,595	58,097	5.46
營業利益	6,929	2,260	-4,669	-67.39
加：營業外收入	0	2,081	2,081	-
減：營業外費用	6,929	4,341	-2,588	-37.35
稅前淨利(損)	0	0	-	-
本期淨利(損)	0	0	-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113 年度決算書。

二、113 年底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雖略有縮減，惟金額仍逾 4 千億餘元，允宜賡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利存款保險制度永續發展

存保公司 113 年度「提存特別準備」決算數為 142 億 6,37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18 億 1,537 萬 7 千元增加 24 億 4,833 萬 5 千元(增幅 20.72%)。經查：

(一)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與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相關，其法定目標比率為保額內存款之 2%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應設置一般金融¹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²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按前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目標比率於 96 年 1 月間訂定，係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及相關研究報告，認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至少應足以支應 4 家中小型金融機構或 1 家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所需處理成本，是以，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與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相關。

(二)113 年底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實際數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雖較 112 年底略有縮減，惟仍超逾 4 千億元，亟待研謀因應對策

依據存保公司提供近 5 年統計資料(詳表 1)，截至 113 年底止，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為 1,586.28 億元，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比率為 0.59%，較 112 年底增加 0.04 個百分點，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尚有 3,772.73 億元；另農業金融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為 71.91 億元，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比率為 0.47%，較 112 年底增加 0.03 個百分點，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為 235.31 億元。整體而言，截至 113 年底止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實際數與法定目標數之差距合計 4,008.04 億元，較 112 年底之 4,071.85 億元略降 63.81 億元(降

¹ 一般金融包含：本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

² 農業金融包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幅為 1.57%)，其主要原因與 113 年保額內存款之增加數額低於往年有關，其中一般金融部分，113 年度增加 4,155.45 億元，明顯低於 112 年度之 1 兆 4,129.37 億元；另農業金融部分，113 年度則未增反減，減少 63.44 億元，故 113 年底依據保額內存款核算之法定目標數增加較為有限，缺口未如往年呈持續擴大之趨勢，惟 113 年底該兩部分之特別準備金實際數與法定目標之差距超逾 4 千億元，金額仍屬龐鉅，有待存保公司持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厚植履行保險責任能力。

表 1 存保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類別	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金 A	依法定目標值核計 應提存數		準備金 不足數 C-A	準備金占 保額內 存款比率 A/B(%)
			保額內存款 B	應提存數 C		
109	一般金融	108,160	22,930,365	458,607	350,447	0.47
	農業金融	5,735	1,449,435	28,989	23,254	0.40
110	一般金融	119,280	23,728,166	474,564	355,284	0.50
	農業金融	6,047	1,506,581	30,132	24,085	0.40
111	一般金融	131,199	24,966,572	499,331	368,132	0.53
	農業金融	6,424	1,528,691	30,574	24,150	0.42
112	一般金融	144,444	26,379,509	527,590	383,146	0.55
	農業金融	6,810	1,542,449	30,846	24,039	0.44
113	一般金融	158,628	26,795,054	535,901	377,273	0.59
	農業金融	7,191	1,536,105	30,722	23,531	0.47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綜上，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係為支應金融機構倒閉所需處理成本，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穩定運作，近年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概呈緩慢上升趨勢，然截至 113 年底止，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實際餘額距離法定目標數之差距仍高達 4,008.04 億元。為逐步縮減前揭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缺口，及持續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與安定存款人信心，允宜廣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即早合於法定目標

規範，並利存款保險制度永續發展。